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建利

電話：04-7532166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n112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50459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459087A00\_ATTCH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有關民眾建議加強宣導小學生搭乘客運的票價優惠規定乙案，轉請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168339號函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

學務處

收文:106/01/04



1060000026

有附件



三、爾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文件，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致生多起爭執，為免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兒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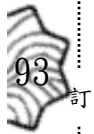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